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0-00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汪力成因在外出差未能按时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骆国良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庆炎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本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此次发行的股票为5,4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认购该等股份的资金均已到位。据此,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至21,400万元。同意结合本公司发行上市的最新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上市后执行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三方监管协议内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具备的条件、募集资金的监督与管理、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展期一个月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的部分银行贷款5,900万元将于2010年10月10日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协商,公司将该银行贷款延期一个月归还。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扩建项目设计和建设工作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热电行业节能减排改造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公司拟实施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扩建项目的初步设计和下一步的建设工作,该项目已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经信电力[2010]513号文批准。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0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3、4、5项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30日

附件:公司上市后章程具体修订条款

第三条修改前: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修改后: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股。公司社会公众股于201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修改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第六条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00万元。

第十九条修改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

第十九条修改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400万股。

第八十一条修改前: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修改后: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修改前: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修改后: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条修改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修改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五条修改前: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修改后: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应当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前: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后: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前: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其他董事会决议决定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后: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其他董事会决议决定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修改前: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修改后: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在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六十九条修改前: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九条修改后: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0-00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2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琦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0-00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核准,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1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5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账号为33001617227059666888),公司并已按有关要求与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公司已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0161722705966688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德彬、张见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号:2010-00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股。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19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一、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39,483万元。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截至2010年9月25日,已使用自筹资金10,830.18万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内容	金额(元)
污泥项目统计(主设备等)	31,658,884.56
污泥项目统计表(土建及其他)	15,559,379.14
污泥项目付款统计(B15机组)	21,663,746.53
污泥项目付款统计(码头)	14,378,254.63
污泥项目付款统计(3#脱硫技改)	7,682,820.61
污泥项目付款统计(热网)	17,358,687.40
合计	108,301,772.8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于2010年9月26日出具了天健审(2010)4024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830.18万元。

二、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此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骆国良、韦国忠、汪力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830.18万元。"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经核查,富春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其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太平洋证券同意富春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3、《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太平洋证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号:2010-00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股。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19万元。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39,483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19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金额外,此次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94,288.19万元。

一、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28,600万元,公司贷款全部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贷款,情况如下:

到期日	金额(万元)
2010-10-10	5,900.00
2011-10-10	6,200.00
2012-10-10	6,400.00
2013-12-06	6,600.00
2014-06-13	3,500.00
合计	28,600.00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三、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此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已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富春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富春环保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太平洋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太平洋证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0-00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0月18日上午10:00时开始

3、会议地点: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0月11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见公司2010-001号《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0年9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4日、15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杰

电 话:0571-63553779

传 真:0571-63597618

联系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31141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人 持 股 数 :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证券代码:00242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或"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03.7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7254.25万股的1.49%。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兆驰股份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兆驰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5.65元。兆驰股份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兆驰股份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行权安排: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考核达标,20%的期权份额可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内行权;若考核不合格,该部分期权给予注销。此部分可行权份额与后续年度考核无关。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考核达标,30%的期权份额可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内行权;若考核不合格,该部分期权给予注销。此部分可行权份额与后续年度考核无关。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考核达标,50%的期权份额可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内行权;若考核不合格,该部分期权给予注销。

6、授予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1—2013的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5%。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0%。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45%。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以上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票期权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在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值。

若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达标,全部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7、兆驰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兆驰股份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9、兆驰股份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兆驰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1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兆驰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兆驰股份股票为标的,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兆驰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兆驰股份员工。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兆驰股份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共计247人,但不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03.7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7254.25万股的1.49%。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兆驰股份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兆驰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兆驰股份股票。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份额(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247人		703.7	100.00%	1.49%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每份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4年内有效。

(二)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兆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年。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5.65元。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24.71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25.65元。

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兆驰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行权安排: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考核达标,20%的期权份额可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内行权;若考核不合格,该部分期权给予注销。此部分可行权份额与后续年度考核无关。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考核达标,30%的期权份额可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内行权;若考核不合格,该部分期权给予注销。此部分可行权份额与后续年度考核无关。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考核达标,50%的期权份额可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内行权;若考核不合格,该部分期权给予注销。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3、行权考核:

本计划在2011年—201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5%。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0%。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45%。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以上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票期权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达标,全部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0年9月29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703.7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6.73元,授予的703.7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4735.90万元。

(二)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2011年1月初授予期权,以每份期权价值为6.73元进行测算,则2011年-2013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价值(元)	期权成本(万元)	2011年(万元)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703.7	6.73	4735.90	2446.88	1499.70	789.32

本计划股票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4)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5)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9)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3、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3)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4)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5)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4、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附则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兆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0年9月30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0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11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载于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全文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全文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6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9月26日在深圳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